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一 「提升學生藝術創作與專業能力獎助申請原則」

經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本獎助款係本校透過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，為實踐藝術教育理念與特色，鼓勵本校學生從事藝術創作，提升專業能力，特訂定本申請原則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以本校學士班及碩、博士研究生為主。
- 三、獎助額度：每件以不超過 1 萬元為原則，全校獎助額度每年以不超過 50 萬元為上限，並得視本校獲得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多寡調整額度。
- 四、獎助方式：得以獎金、禮券、獎品等方式。
- 五、獎助期間：依教學卓越計畫期程執行。
- 六、獎助項目：
 - (一) 國內外專業技(藝)能及文學創作競賽，經所屬系(所、學程)認定者。
 - (二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取得職業證照者，或政府機構舉辦之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取得技術士證者。
 - (三) 參加專業職類機構(如學會、協會及公會等)舉辦之檢定考試，取得之專業技能證照，經所屬系(所、學程)認定者。
 - (四) 經推薦參與語文能力檢定，符合課程實施效能者。
- 七、申請程序：經各學院審查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，會辦總計畫辦公室、會計室，簽奉核可後辦理。
- 八、經費核銷：
 - (一) 經費動支，需經簽奉核可後，始得執行。
 - (二) 經費來源，由各單位獲補助教學卓越經費項下支應，以不超過該核定額度 3% 為原則。
 - (三) 經費請撥、支用與核銷結報，則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九、本申請原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